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16 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9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56,13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456,13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10,456,13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9:00-12:00；14: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人：吴磊、崔娜

5.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6.邮政编码：266100

6.传真号码：0532-58668998

7. E-mail：lqzhengquan@iliqun.com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I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I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琳、王文、胡培峰、胥德才及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2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五楼证券部

邮编：266100

联系人：吴磊、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传真：0532-5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及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定信心，团结一致为完成企业目标共同奋进。本次重新调整表决程序及过程合规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91 名 1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 96 名激励对象，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56,137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定价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 9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456,137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及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办理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684,205 股。（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 元/股，用于支付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若公司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0,456,13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6,140,342	−10,456,137	15,684,205
无限售流通股	834,049,159	0	834,049,159
总计	860,189,501	−10,456,137	849,733,364

注 1：上表变动前股本为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中调整变动后的股本。

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定价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22/5/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4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修改，并将新的调整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决定取消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4.05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4.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姜容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6.01	选举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修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6.03	选举禹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王健、狄同伟、丁振芝、盛小红、苏维民、李青、徐立勇、杨焕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04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05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姜容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6.02	选举修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6.03	选举禹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对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重新修订，主要对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2021 年考核指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保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激发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调整授予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丁琳、王文、胡培峰、胥德才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456,137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及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办理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684,205 股。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 元/股，用于支付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决议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若公司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重新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拟重新调整的内容及原因分析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于当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消费市场稳步复苏的市场环境，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激励计划设定了较高的业绩增长指标。

但自 2021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尤其是 2022 年初青岛、上海等多地发生较大规模疫情，阻碍了消费市场复苏的进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上半年消费市场平稳运行，但到下半年社零增速明显下降，8 月份同比增速低至 2.5%，之后保